

文藻外語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02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5 年 02 月 26 日學生事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25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實施
105 年 4 月 14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2 日經校長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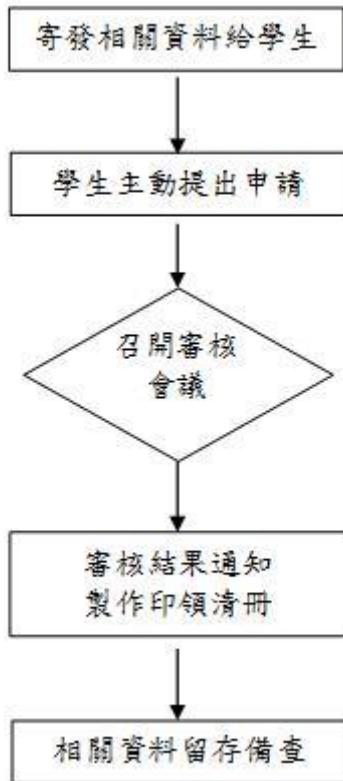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項目三。(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四)字 1040143657 號令修正)

二、目的：提供本校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

三、申請條件(兼具以下 3 項條件)：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3. 非住宿於本校學生。

四、審核程序：本要點之審核以一學期為限，審核流程如下圖



五、交通費申請之審查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或相關類別社福機關等專業人員)出席。

六、審核原則：

1. 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而無法和一般學生一樣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

2. 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以下肢障礙、嚴重癲癇、全盲、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原則。

3. 如有其他特殊需求者，請於申請表之檢附資料中，加附相關說明。

七、學生申請檢附資料：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八、補助金額：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每月 800 元，每學期以 4.5 個月計；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